大沁他拉街道民政办

2022年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低保工作**

1、截止6月末现有低保户1076户；1988人，2022年1--6月份共发放低保资金618.26万元。低保调标资金1076户，1988人，23.81万元。

2、2022年1--6月份共取消低保户155户，335人；新增低保18户，37人。

3、对诺恩吉雅社区已毕业在享低保大学生家庭、单亲家庭以及高龄人口单独享受低保家庭76户，开展入户调查，经评议取消17户。

1. 入户调查新申请低保户45户，街道评议合格39户，已上报低保中心。

**5、截止目前第二季度**受理新申请低保68户。

7、调查核实低保红色预警信息500户，取消92人（包括取消、退保、停保）

8、**办理农村申请低保人户分离居住证明37户。**

**9、 发放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清册334人，金额21.23万元。**

**（二）临时救助工作**

召开临时救助评议会议四次，评议申请临时救助78户，其中街道申请30户，合格30户，发放补助金额7.6万元。民政局申请48户，合格48户，发放补助金额15.6万元。

**（三）社会救助工作**

1. **低保转特困人员1户1人。**
2. **入户调查评议新申请特困1户3人，合格1户1人。**
3. **现有特困人员21人，发放供养资金20.57万元；护理补贴7人，发放护理补贴资金3.84万元。**

**4、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6人，67680元。**

**5、发放孤儿资金1人,1.12万元。**

6、发放三民定期定量补助17人，13.73万元；发放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疾职工救济资金7人，0.54万元。

7、**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册483人，金额29.7万元。**

8、调查上报旗民政局残疾人困难、特困、低收入家庭助康工程统计表，276人，需求98人，无需求178人。

9、协助旗民政局在社区开展居民患有眼病普查工作。

10、协助旗民政局为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260人安装相应生活辅助器械。

11、摸排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100人，共有11人属于家庭生活困难，但不符合相应的救助政策。

**（四）高龄人员津贴发放工作**

截止5月末高龄津贴在享老人842人，累计发放高龄津贴4209人次，金额522100元。2022年新增享受高龄津贴 60人，死亡停发62人。

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工作****

1、统计上报各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社区总建筑面积、居民活动区域面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2、填报城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统计表。

3、上报“街道疫情防控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

4、上报各社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相关指标统计表 ”10项内容。

5、填报“奈曼旗建立社区工作者总量控制的实施方案”中15个社区信息及社区工作者类别、数量。

6、上报通辽市符合条件的城镇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采集表77人

7、上报15个社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相关指标统计表

8、上报社区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9、上报“全区嘎查村、社区配套组织统计表”

10、上报“网格化建设和网格员管理汇报”

****（六）大病救助低收入认定工作****

申请大病救助14户，评议合格8户，不合格6户。

**下半年工作计划**

# **一、低保工作**

1、7月份对第二批新申请低保家庭开展调查。

2、继续清理低保单亲家庭核实工作，对再婚未申报的将按规定取消，如需再申请，应先退款后申请。

# 3、8月份做好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新考入的大学生调查、核实上报工作。

4、9月份开展居住辖区外低保户调查工作。

# 5、10月份对第三批新申请低保家庭开展入户调查。

# 6、做好临时性红色预警信息、举报户等核实以及低保清册上传和资金发放工作。

# 7、做好低保档案及相关业务归档工作。

**二、临时救助资金审核审批工作**

# 按季度做好申请临时救助档案审核、评议及上传工作，严格按程序接收、审核相关资料，每月对申请临时救助资金进行评议、公式，对特殊情况家庭急需申请办理临时救助的并且材料齐全的可先上报后评议。

**三、高龄人员津贴发放工作**

# 做好申请高龄津贴工作。按季度做好申请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资料审核，以及掌握在享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要求个社区对符合条件人员加强宣传，做到主动发现及时联系随时上报。

# **四、社会救助工作**

# 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入户调查管理等工作。首先民政办要将相关政策及时传达到各社区，社区对符合条件人员予以摸底调查，民政办对申请资料详细审核并开展入户调查，对已享受待遇的上述人员要实行动态监管，对随时有人员信息变化的社区及时上报民政办，至少进行一次普查。

# **五、做好民政局及街道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街道办民政办

2022年6月30日